

江苏亿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行使“长青转债”提前赎回权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亿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青股份”或“公司”）的委托，为公司就全部未转股的“长青转债”行使提前赎回权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赎回”）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

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事先对公司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四、本所律师对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根据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赎回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次赎回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长青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1、公司 2013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4 年 4 月 4 日作出的《关于核准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73 号)，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63,176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4]232 号文，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 63,176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4 年 7 月 9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青转债”，债券代码“128006”。

二、公司已满足《实施细则》规定的赎回条件

1、根据公司 2014 年 6 月 18 日公告的《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为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自 2014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含 130%), 公司有权按照不低于债券面值的 103% (含当期利息) 的赎回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件满足时，发行人可以行使赎回权，按约定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3、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 月 7 日至 2015 年 2 月 17 日止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3.48 元/股)的 130%(含 130%)，即 17.524 元/股。在上述交易日内公司未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情况。据此，公司已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提前赎回条件。

三、本次赎回已经取得公司董事会批准

根据公司 2015 年 2 月 25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本次行使“长青转债”提前赎回权事项已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已取得公司董事会批准，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有关公司行使赎回权需取得董事会审议批准的要求。

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尚需将本次赎回事宜予以公告，并应在满足赎回条件后的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满足《实施细则》规定的赎回条件且本次赎回已经取得公司董事会的批准，尚待按《实施细则》规定履行相关公告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江苏亿诚律师事务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亿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行使“长青转债”提前赎回权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亿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扬

经办律师：陈扬

钱松军

2015年2月26日